

“长安和声·城市形象”融媒共创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牛春雷

联系方式：029-67090671

乙方：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33 号综合楼 2 楼 211

联系人：毛明钊

联系方式：029-87368616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为城市形象宣传相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通讯员队伍建设与全年培训（全年 4 次，累计规模不少于 3000 人）、重点互联网账号传播效果评价（全年 4 次，监测账号不少于 100 个）、中省市媒体涉西安重点报道监测研判（合同期内每日抓取信息）、城市形象内容共创与矩阵宣推（全年不少于 20 篇），以及为完成上述服务所需的配套支撑与售后运维保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493,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费、拍摄费、物料费、人工费、税费以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90%即¥44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1-2、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结项报告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0%尾款即¥4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交甲方。

4、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普通发票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67090675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7910000010120100198950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方式：按照合同内容履行。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

- 1、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及完整的交付成果清单；
-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作为验收主体自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 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创作完成的所有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授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在最终交付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原始素材及源文件。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修改、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并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相关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依法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

5、乙方在制作期间内，应采纳甲方针对宣传内容所提出的建议，并及时作出修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费用的 10%。

2、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方（供应商）：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9日